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龚俊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俊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并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445 号《审计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